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32/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5 May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6 May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Jeffrey LAM Kin-fung's motion on
"Proa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Further to LC Paper Nos. CB(3) 711 and 722/09-10 issued on 20 May and 24 May 2010 respectively,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p><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yd HO Sau-lan</u></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Cyd HO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Dr Hon Samson TAM Wai-ho'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p>	<p>Item 5 <i>(1 revised amendment)</i></p>
(b)	<p><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Kwok-kin</u></p> <p>Hon WONG Kwok-kin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Cyd HO's amendm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has been amended by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has been passed.</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WONG Kwok-ki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Dr Hon Samson TAM'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p>	<p>Item 8 <i>(1 revised amendment)</i></p>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c)	<p><u>4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iriam LAU Kin-yee</u></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Miriam LAU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other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Hon Cyd HO's amendment has been amended by Hon Andrew LEUNG) has/have been passed.</p>	<p>Items 10 to 16 <i>(7 revised amendments)</i></p>
(d)	<p><u>5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Emily LAU Wai-hing</u></p> <p>Hon Emily LAU will withdraw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Andrew LEUNG's amendment to Hon Cyd HO'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Emily LAU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Dr Hon Samson TAM's, Hon Cyd HO's, Hon WONG Kwok-kin's, and/or Hon Miriam LAU'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p>	<p>Items 18 to 28 <i>(11 revised amendments)</i></p>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iss Constance M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5, at 2869 9268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5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辯論

1.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

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2. 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何秀蘭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5. 經譚偉豪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7. 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

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譚偉豪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何秀蘭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何秀蘭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7.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粵港兩地經濟、社會和文化的交往不斷增加，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並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8. 經譚偉豪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黃國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

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

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譚偉豪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何秀蘭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6. 經黃國健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

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7. 經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8. 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